

证券代码：874564

证券简称：科恩新能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苏州科恩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宜的

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我们作为苏州科恩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章制度的要求，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和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对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，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各项规定。2024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相关规则的要求，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确认公司2024年审计报告并同意对外批准报出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，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审计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2024年1-12月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，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我们同意上述事项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，董事会提出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和股东的长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。该利润分配方案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《关于公司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，公司续聘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，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2025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需求。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，公司出于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，与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签订授信合同筹集资金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《关于2025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，公司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，且确保公司经营需求的前提下，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，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提升公司整体收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七、《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，公司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，且确保公司经营需求的前提下，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交易，可以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八、《关于2024年度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九、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预案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，该议案所确定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了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成果，参考了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苏州科恩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朱大勇、姜波

2025年4月28日